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44號

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

原告 李錠臻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2044號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4年1月23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劉家昆

書記官 磨佳瑄

通譯 呂紹彥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告李錠臻 到

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蘇福智 未到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處分一、二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。

事實、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仁愛路四段時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查，並對原告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測得原告吐氣酒精濃度為0.15mg/L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已達0.15以上未滿0.25mg/L，超過酒精濃度規定標準仍騎乘機車，且為10年內第2次酒駕，當場製單舉發（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。嗣經原告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（本院卷第65

01 頁)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
02 2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9項規定及違反
0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,以113年6月13日北市裁
04 催字第22-A00K5U223號裁決書(即原處分一),裁處原告罰
05 鍰90,000元,吊銷駕駛執照,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
06 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(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
07 處處分部分,本院卷第13、95頁);以113年6月13日北市裁
08 催字第22-A00K5U224號裁決書(即原處分二),裁處原告吊
09 扣汽車牌照24個月(本院卷第99頁)。原告不服,提起本件
10 行政訴訟,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一、二。被告答辯聲明駁回
11 原告之訴。

12 二、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汽機車駕駛人,駕駛
13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,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
14 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,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
15 上12萬元以下罰鍰,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
16 駛執照1年至2年;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
17 者,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;致人重傷或死亡者,吊銷
18 其駕駛執照,並不得再考領: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
19 準。」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汽
20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駕車:二、飲用酒類或其
21 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15mg/L或血液中酒精濃
22 度達0.03%以上。」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係以吐
23 氣酒精濃度達0.15mg/L以上為處罰標準,如行為人之吐氣酒
24 精濃度未達0.15mg/L,即不能依上開規定處罰之,自亦不能
25 再適用同條第3、9項規定為處罰。

26 三、經本院當庭勘驗舉發員警密錄器影像,畫面時間01:35:34
27 員警攔停原告並告知尾燈未亮,01:35:59員警持酒精感知器
28 請原告測試,顯示有酒精反應,01:36:20員警詢問何時飲
29 酒,原告回答8點,01:37:57員警宣達酒測程序與法律效
30 果,01:39:05員警拿出「已開封」瓶裝水(瓶內水不到
31 一半)及紙杯供原告漱口,01:39:26,員警拿出全新吹嘴請

01 原告開封，01：39：52員警將酒測儀器歸零，01:40：03 原
02 告開始吹氣，測得酒測值0.15mg/L，01:45:30員警表示原告
03 係10年內第2次酒駕，上開內容為全程連續錄影（本院卷第
04 118、121頁）。據上可知，本件舉發員警提供原告漱口之瓶
05 裝水並非全新未開封，且瓶內水僅剩不到一半，該瓶內水的
06 來源、成分、之前使用情形以及是否受到汙染等，均屬有
07 疑，且因時隔已久，現已無從再就上開瓶內水是否不會影響
08 酒測值作確認。又0.15mg/L乃上開規定之最低處罰標準，只
09 要該瓶內水的瑕疵對酒測結果稍有些微影響，即可能使原告
10 未達酒駕處罰標準，是該瓶內水的瑕疵對本件酒測結果正確
11 性核屬重要。既然無法排除該瓶內水有影響酒測結果的可能
12 性，難認為被告已就原告酒測值確實超過處罰標準盡舉證責
13 任，應對原告作有利之認定。

14 四、綜上，被告未能證明原告有上開違規行為，原處分一、二應
15 予撤銷。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
16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
17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磨佳瑄

20
21 法 官 劉家昆

2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3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
24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
25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27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28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
29 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磨佳瑄